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 - 06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从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从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

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